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楊家瑋

電話：02-27256354/1999轉6354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83053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專三階培訓研習實施計畫各1份 (5371290\_1083053505\_1\_ATTACH1.pdf、  
5371290\_1083053505\_1\_ATTACH2.pdf、5371290\_1083053505\_1\_ATTACH3.pdf)

主旨：為辦理本市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初階、  
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及本局108年4月24日北市教綜字第1083040058號函續辦。
- 二、為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提供支持、強化校內教師專業發展機制、增進教師專業發展知能，並透過教師備課、觀課、議課歷程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本局特辦理旨揭研習。
- 三、本局前業調查各校旨揭研習需求人數，經彙整評估後，訂於108年7至8月間，開設初階9班次，進階6班次，教學輔導教師4班次。
- 四、請於即日起至研習開課前一週，上網填寫報名表單 (<http://bit.ly/2MtsEei>)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恕不受理。  
本市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下稱教專中心）將於各期

大佳國小 1080611



\*RHAA1083003506\*

別開課前3天，於教專中心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site/tptepd/>)「最新消息」頁面公告研習名單。

五、注意事項：

- (一)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不受理現場報名。
- (二)請自備環保杯具、文具用品，現場不提供停車位。

六、本案倘有疑問，請逕洽教專中心：

- (一)國小組：府雅琦助理，電話：02-2885-5491分機819。
- (二)國中組：黃俊崎助理，電話：02-2368-8667分機299。
- (三)高中職暨特教學校組：盧春梅助理，電話：02-2528-6618分機10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培訓認可組）、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輔導諮詢組）、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綜合規劃組）

2019/06/11 10:23:45  
電子交換 文章